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2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汇总）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
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汇总）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全市和跨县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各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区级总河湖长、区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区级总河湖长、区级河长湖长对各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建立依法监管、部门联动、公众参与、高效管理的节水体系，实现社会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监管机制完善、奖罚分明的社会化节水氛围。

(十七)在建立长效的节水宣传机制,做好 2024 年节水宣传前期准备工作,努力使节水意识深入人心。

(十八)做好 2024 年度计划用水审批前期工作,按照条例规定继续抓好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施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制度,充分利用经济杠杆调节作用,减少各类浪费水资源的行為。

(十九)继续核查用水单位用水情况并完善计划用水单位数据库及用水台账。

(二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将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检查作为制度,严格规范用水行为,对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自备井的管理。继续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

(二十一)抓好水平衡测试和创建节水型试点城市常态管理。

(二十二)加强文明创建,提高队伍素质,增强全员法律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节约用 水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 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16.7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51.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91.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5.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1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78
	30			61	
总计	31	3,458.58	总计	62	3,458.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15.80	3,415.8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73	33.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74	32.7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14	30.14					
20808	抚恤	0.99	0.99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8.16	18.16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1.80	1.8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1.80	1.8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70	9.7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6.66	6.66					
213	农林水支 出	1,651.76	1,651.76					
21303	水利	1,526.77	1,526.77					

2130301	行政运行	195.65	195.6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5	209.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0.00	6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1.68	321.6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29	200.2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4.99	124.99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4.99	12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4	2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4	2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	20.34					
229	其他支出	1,691.80	1,691.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1.80	1,691.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1.80	1,69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
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5.80	266.09	3,149.7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3.73	33.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74	32.7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14	30.14				
20808	抚恤	0.99	0.99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8.16	16.36	1.80			
21007	计划生育 事务	1.80		1.80			
2100717	计划生育 服务	1.80		1.8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70	9.7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6.66	6.66				
213	农林水支 出	1,651.76	195.65	1,456.11			
21303	水利	1,526.77	195.65	1,331.12			
2130301	行政运行	195.65	195.6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5		209.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0.00		6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1.68		321.6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29		200.2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4.99		124.99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24.99		12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4	2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4	2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	20.34				
229	其他支出	1,691.80		1,691.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1.80		1,691.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1.80		1,69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9.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16.7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73	33.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6	18.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51.76	1,526.77	124.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34	2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91.80		1,691.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5.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5.80	1,599.01	1,816.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78	40.90	1.8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9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88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58.58	总计	64	3,458.58	1,639.91	1,81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9.01	266.09	1,332.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3	3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74	3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4	30.14	
20808	抚恤	0.99	0.9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6	16.36	1.8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0		1.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0		1.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6	6.66	
213	农林水支出	1,526.77	195.65	1,331.12
21303	水利	1,526.77	195.65	1,331.12

2130301	行政运行	195.65	195.65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15		209.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00.00		6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21.68		321.6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29		20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4	2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4	2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4	2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59	30201	办公费	2.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9.58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4	30206	电费	7.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9.22	公用经费合计					2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	1,816.79	1,816.79		1,816.79	1.88
213	农林水支出	1.88	124.99	124.99		124.99	1.88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7	124.99	124.99		124.99	1.27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95	124.99	124.99		124.99	0.95
2137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32					0.32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61					0.61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57					0.57
2137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0.04					0.04
229	其他支出		1,691.80	1,691.80		1,691.8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1.80	1,691.80		1,691.8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1.80	1,691.80		1,691.8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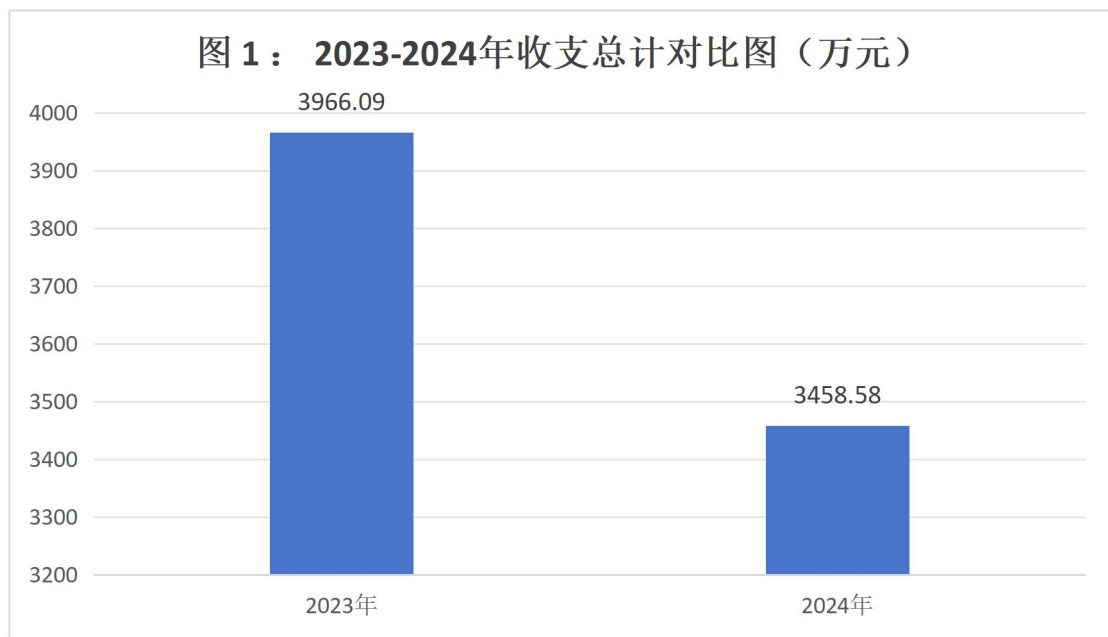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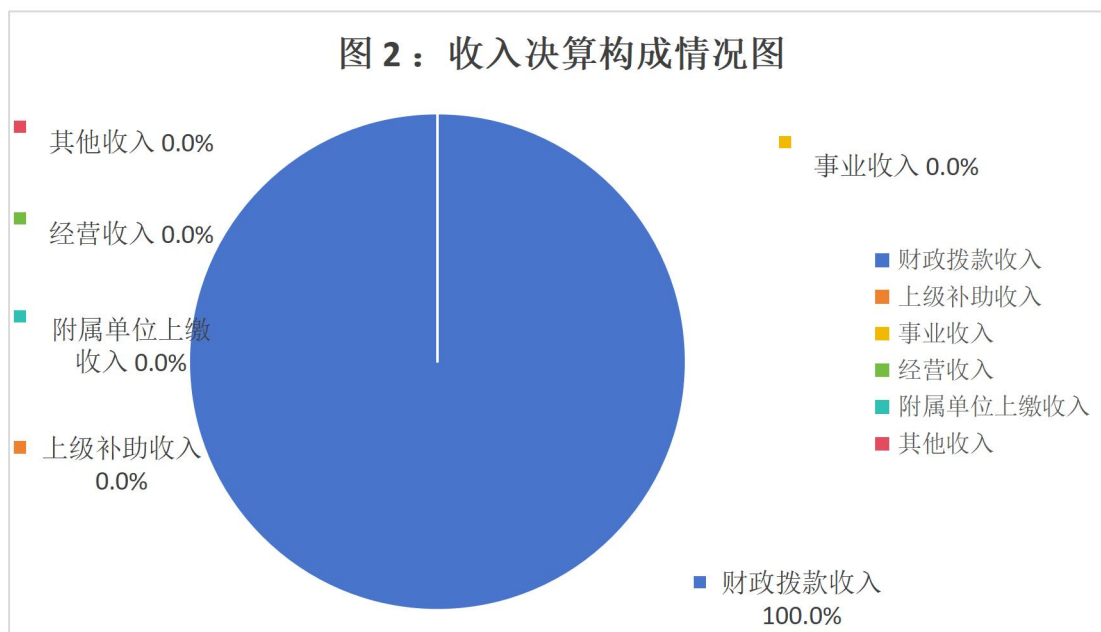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58.5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07.51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北戴河区宁海道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2023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71.4%，2024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28.6%，与 2023 年度减少 6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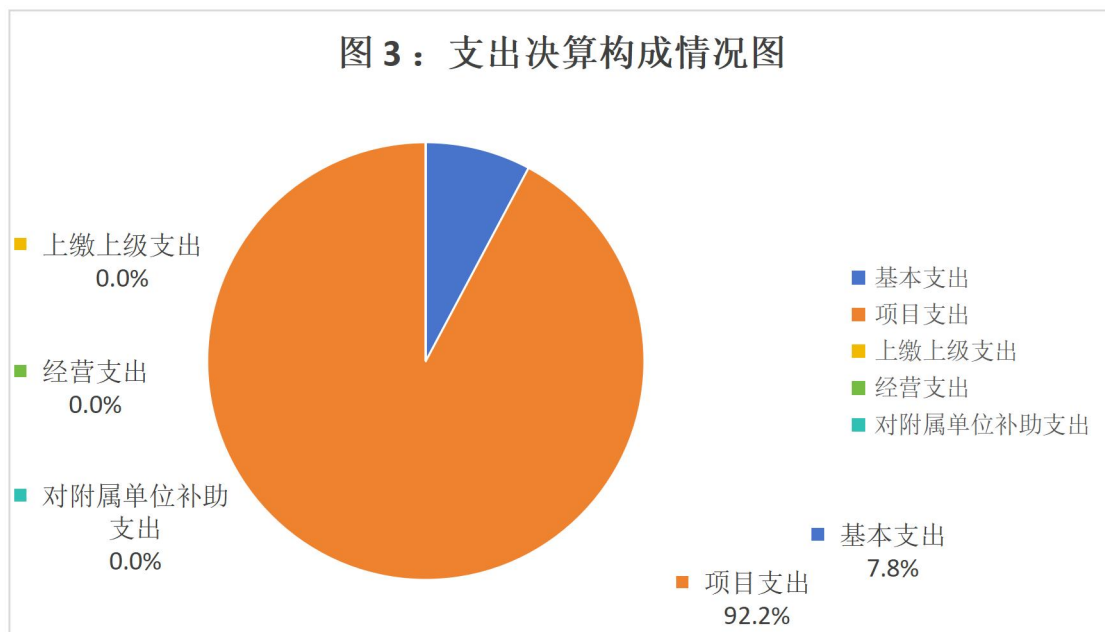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15.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15.8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15.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09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3,149.71 万元，占 9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458.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81.59 万元，降低 12.2%，主要原因是北戴河区宁海道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2023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71.4%，2024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28.6%，与 2023 年度减少 6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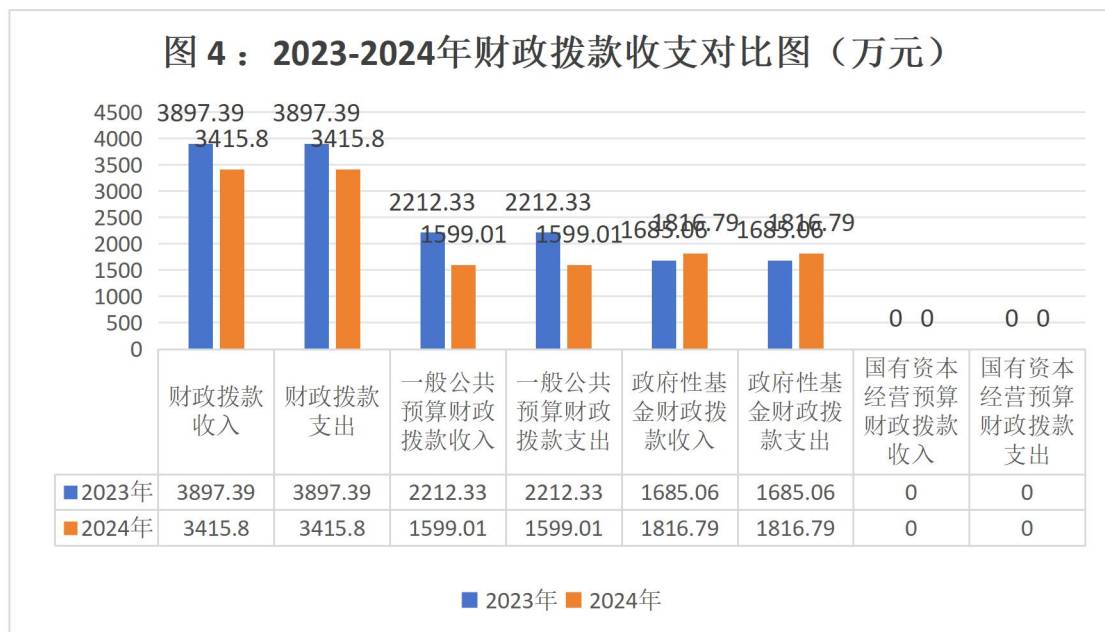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1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1.59 万元，降低 1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北戴河区宁海道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2023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71.4%，2024 年支付业务总量 28.6%，与 2023 年度减少 600.00 万元；本年支出 3,41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1.59 万元，降低 1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

因北戴河区宁海道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2023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71.4%，2024 年支付业务总量 28.6%，与 2023 年度减少 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9.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3.33 万元，降低 27.7%，主要原因北戴河区宁海道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23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71.4%，2024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28.6%，与 2023 年度减少 600.00 万元；本年支出 1,599.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3.33 万元，降低 27.7%，主要原因是北戴河区宁海道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23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71.4%，2024 年支付业务总量的 28.6%，与 2023 年度减少 6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1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7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水库移民项目款项；本年支出 1,81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1.73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水库移民项目款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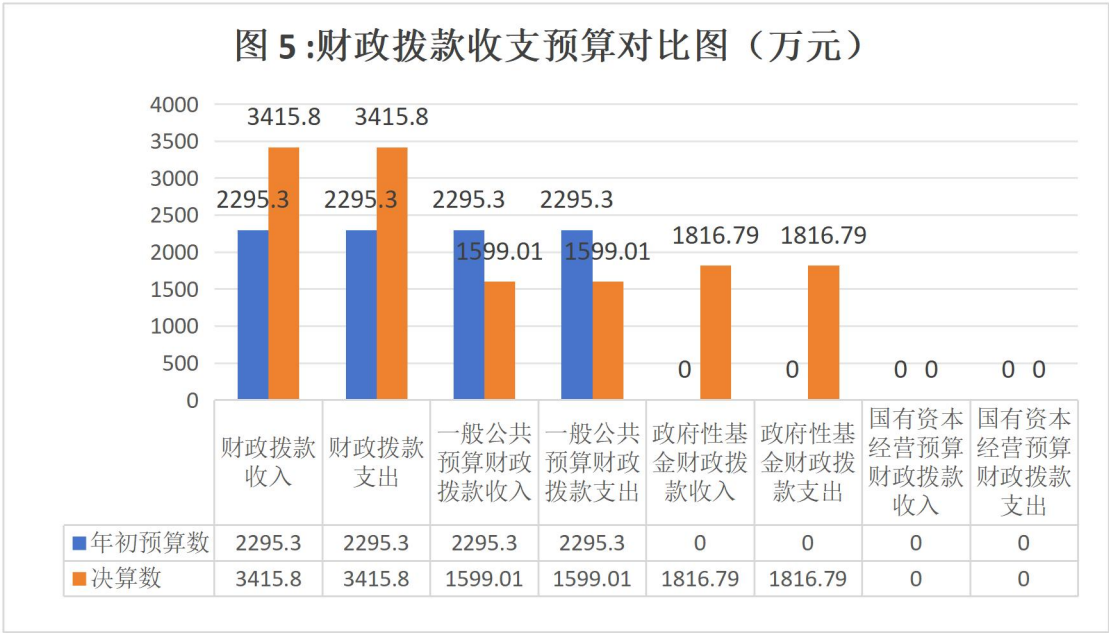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1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0.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水库移民项目款项经费、人员保险、绩效；本年支出 3,41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比年初预算增加 1,120.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水库移民项目款项经费、人员保险、绩效。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比年初预算减少 69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饮水、节水性社会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比年初预算减少 69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饮水、节水性社会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水库移民项目款项经费、人员保险、绩效；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水库移民项目款项经费、人员保险、绩效。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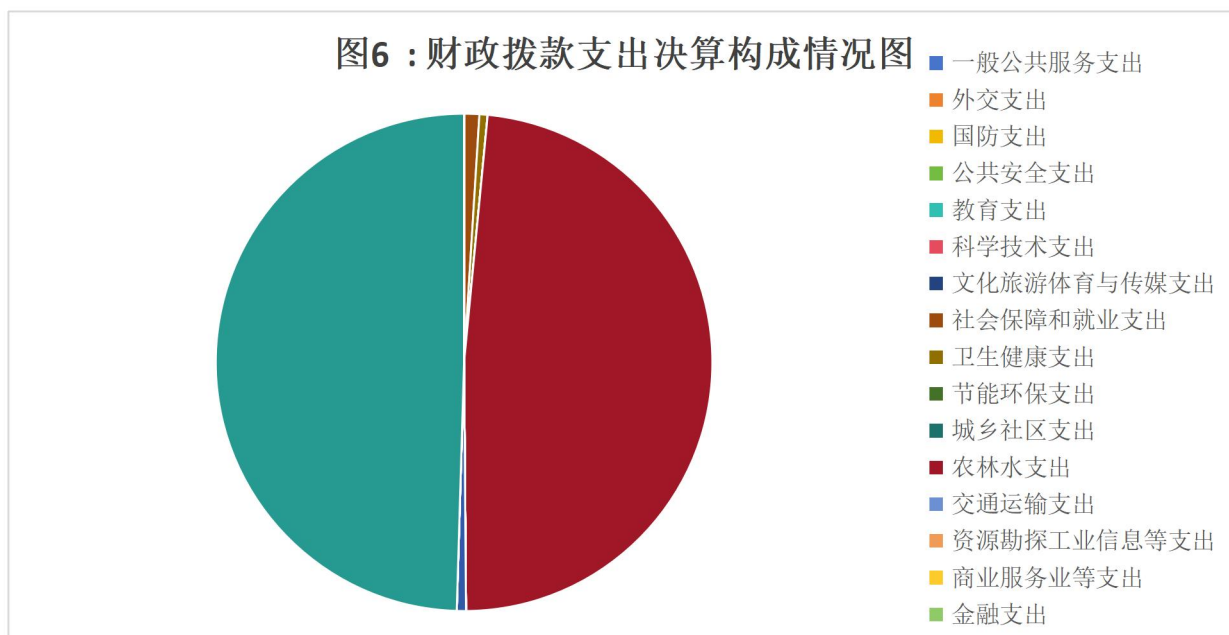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15.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73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人员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8.16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526.77 万元，占 44.7%，主要用于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0.34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124.99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1,691.80 万元，占 49.5%，主要用于水利工程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9.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52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48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2 万元。公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48 万元，降低 48.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8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47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款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2.3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2.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巡查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49.7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4 个，涉及资金 1332.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1816.7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等 4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16.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认真开展工作，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工作顺利完成。保障了机关有效运转。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提

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行成本，合理配置，提高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水利工程质量和水质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戴河、新河）水草清理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对戴河、新河河道及支流水面爆发式增长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进行打捞，并清运至垃圾场填埋，改善水环境，未发现问题。

（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秦财农[2020]786 号）。完成对蔡各庄、甘各庄、牛头崖村、蒲兰村 4 个村饮水安全问题，采购供水设备，保障北戴河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未发现问题。

（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2 万元，执行数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成对已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1 万元，执行数为 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完成对已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5）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05 万元，执行数为 5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已完成办公辅助服务费按时拨付，保障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6）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99 万元，执行数为 12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已完成保障本单位 10 名在

职人员及 4 名退休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及时、足额拨付，未发现问题。

（7）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河北省河湖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已完成保障河北省河湖智能视频系统 2 个监控点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未发现问题。

（8）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76 万元，执行数为 1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河道管理水电费，已完成 5 座橡胶坝的供电，保证人民群众安全。保证管理处工作正常运行，未发现问题。

（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6 万元，执行数为 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水利发展网络运行维护费，已完成保障网络工作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在线率 100.0%，未发现问题。

（10）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桃林口水库移民郭少友农村干部退休金，已完成移民郭少友老干部资金发放，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戴河、新河)水草清理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对戴河、新河河道及支流水面爆发式增长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进行打捞，并清运至垃圾场填埋。				已完成主要用于对戴河、新河河道及支流水面爆发式增长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进行打捞，并清运至垃圾场填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流数量	对戴河、新河河道内水草进行清理	15.00	=	2	条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转保证率	水草工作保障率	15.00	文字描述		百分比	百分比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水草工作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保障	及时保障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水草清理工作经费支出	水草清理的人工、机械、运输车等经费支出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改措施			
填报人:	沈兴凤	联系电话:	0335716675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秦财农[2020]786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完成 率(%)		
	解决蔡各庄、甘各庄、牛头崖村、蒲兰村 4 个村饮水安全问题,采购供水设备,确保北戴河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已解决蔡各庄、甘各庄、牛头崖村、蒲兰村 4 个村饮水安全问题,采购供水设备,确保北戴河区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数量	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数量	15.00	=	14	处	14	完成	15
		质量 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		工程完	工程完成及时	10.00	≥	95	%	95	完	1	

		指标	成及时率	个数占总工程数比例						成	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成本不超预算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比例(%)	受益人口比例=受益人口/总人口*100%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提升	水质指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设备使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间/设备计划使用时间*100%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反映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员数量之比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郝洪洋			联系电话:	0335716668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17347	到位数	2.817347	执行数	2.817347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2.817347	其中: 财政资金	2.817347	其中: 财政资金	2.8173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已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15.00	=	28	人	2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纳率	足额缴纳次数与应缴纳次数的比值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时缴纳率	按时缴纳次数与应缴纳次数的比值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	28173.47	元	28173.4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	90	%	9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郭海旭			联系电话：	0335-71666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										

	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13378	到位数	3.013378		执行数	3.0133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13378	其中：财政资金	3.013378		其中：财政资金	3.0133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已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上年在职职工人数	15.00	=	28	人	2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足额缴纳率	足额缴纳次数与应缴纳次数的比值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时缴纳率	按时缴纳次数与应缴纳次数的比值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	30133.78	元	30133.7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残疾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郭海旭			联系电话：	033571666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辅助（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况	预算数	52.050000	到位数	52.050000	执行数		52.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办公辅助服务费按时拨付，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办公辅助服务费按时拨付，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5.00	=	10	人	1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服务费准确拨付	准确发放次数与应发次数的比值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费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次数/拨付总次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服务费总成本	服务费总成本	10.00	≤	52.05	万元	52.05	完成	10	

					0 0		0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证人员稳 定，保障单位 日常工作正常 开展	保证人员稳 定，保障单位 日常工作正常 开展	3 0 . 0 0	文 字 描 述		进一 步保 障	进一 步保 障	完 成	3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对服 务费拨付的满 意度	1 0 . 0 0	≥	9 0	%	90	完 成	1 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 0						1 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 人：	竭博玮			联系电话：	0335716668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非全额事业单位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989575	到位数	121.989575	执行数	121.9895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989575	其中：财政资金	121.989575	其中：财政资金	121.9895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保障本单位 10 名在职人员及 4 名退休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及时、足额拨付。				已完成保障本单位 10 名在职人员及 4 名退休人员各项工资社保及时、足额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0.00	=	10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支付退休补贴人员数量	10.00	=	4	人	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率	工资、社保发放准确次数与总次数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当月工资、社保月数占总发放工资月数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缴纳）不超人社部门核定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不超人社标准	不超人社标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郭海旭	联系电话：	033571666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省河湖智能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40000	到位数	0.840000		执行数	0.8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8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河北省河湖智能视频系统 2 个监控点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已完成保障河北省河湖智能视频系统 2 个监控点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监控维护数量（台/个）	15.00	=	2	个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故障率=系统出故障时间/总运行时间*100%	15.00	≤	5	%	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系统故障修复平均处理时间	10.00	≤	48	小时	4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	0.84	万元	0.8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系统可正常使用的期限	30.00	≥	3	年	3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调查人员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沈兴凤			联系电话：	033571667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水电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761050	到位数	11.761050	执行数	11.7610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105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1050	其中:财政资金	11.7610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 5 座橡胶坝的供电，保证人民群众安全。保证管理处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5 座橡胶坝的供电，保证人民群众安全。保证管理处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橡胶坝数量	管理橡胶坝数量	15.00	=	5	座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泄洪安全率	泄洪安全次数与总次数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恢复供电及时率	恢复供电及时次数与总次数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电费总成本	电费总成本	10.00	≤	15.8	万元	11.761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管理处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管理处工作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证	进一步保证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力强	联系电话:	0335716668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网络运行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60000	到位数	6.160000		执行数	6.1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网络工作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在线率100%。					已完成保障网络工作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在线率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宽带数量	网络宽带数量	网络宽带数量	15.000	≥	14	根	14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络在线率	网络在线率	网络在线天数与总天数比率	15.0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及时完成	项目计划及时完成	项目计划及时完成	10.000	文字描		项目计划及时	项目计划及时完成	完成	10	

					0	述		完成			
		成本指标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网络运行维护成本	1000	≤	7.32	万元	6.1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提高防汛效率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提高防汛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沈兴凤			联系电话：	0335716675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桃林口水库移民郭少友农村干部退休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60000	到位数	0.360000	执行数	0.3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移民郭少友老干部资金发放。				已完成移民郭少友老干部资金发		100.00	

					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月份数	发放月份数	15.00	=	12	月	1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次数比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发放及时	按计划发放及时	10.00	文字描述		按计划发放及时	按计划发放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单位月成本	发放单位月成本	10.00	≤	300	元/月	3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移民生活条件	改善移民生活条件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度	移民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潘志军	联系电话：	0335716669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